

#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
##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4执恢195号	刘俊杰	刘水彬	刘先菊	3000	因申请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故抚养费由母亲刘先菊领取	熊锦文 0762-5669693
(2025)粤1624执938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曾国财	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	1299.76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!	熊锦文 0762-5669693
(2025)粤1624执947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黄仕锋	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	28390.54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!	熊锦文 0762-5669693
(2025)粤1624执946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白增胜	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	1771.32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!	熊锦文 0762-5669693
(2025)粤1624执921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张聪	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	2412.7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!	熊锦文 0762-5669693

(2025) 粤 1624 执 941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刘志立	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 清收专户	4897.93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 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 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 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, 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 收款人名称不一致,特 此说明!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945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杨金省	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 清收专户	11299.58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 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 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 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, 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 收款人名称不一致,特 此说明!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878 号	和平县下车 镇胜远建材 店	朱伟华	徐胜远	3500	因申请主体为个体 工商户无对公账户, 故案款由法人徐胜 远领取。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6) 粤 1624 执 2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朱玉娇	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 清收专户	11000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 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 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 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, 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 收款人名称不一致,特 此说明!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
公示期为三天,在公示期限内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  
张权利的,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,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